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闽政外双跨[]号

关于同意

组团赴 访问的复函

贵单位来函收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贵单位(由 带队)

组织 有关人员赴 执行

任务,人员总数不超过4人,在外停留时间(含路途)不超过7天,费用由派员单位承担。请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。

此复。

